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8sd4y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NLRHA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彬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彬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彬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聂京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聂京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高京花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03360989

业务年度: 2023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聂京花		个人编号		41059990308042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8-2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25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8-202212		0.00	0.00	15964.00	3516.23	19480.23		73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848.00	0.00	1848.00		6	0																
合计		0.00	0.00	17812.00	3516.23	21328.23		7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5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7170.75		个人欠费本金		7757.76		欠费本金合计		24928.51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00		1696		1730		1942		2069		2287		2555		2745		3020		3500							
2022年		2023年																							
3850		423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7-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京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信用编号 BH017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京花（信用编号 BH017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拟选址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5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 附图 6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五 企业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571-04-03-1185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彬彬	联系方式	1510372414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原路南装备示范园2号路6号楼西半幅1号车间		
地理坐标	（114 度 21 分 50.977 秒， 36 度 2 分 5.7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2-410571-04-03-118553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28号。		

	2、跟踪规划环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0]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安阳市城区南部，规划规划范围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23.88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5.4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整个集聚区空间上分为东北、西北、南部三个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4.08 平方公里、5.18 平方公里、14.62 平方公里。 (2) 规划时段：2009~2020 年。 (3) 功能布局及用地规划 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 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内（附图 5），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 6、附件三），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允许类项目。

2、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环保要求，使用先进的工艺装备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相关行业无准入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资源能源耗量小，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9]196 号）、《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 号）的限值要求；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大气	相符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号）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VOCs 产生和排放。	
	环境管理要求	入住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入住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布局；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小，可满足入住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负面清单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采用电炉	符合

	行业限制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不涉及	符合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行业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不属于限制、禁止行业，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原路南装备示范园 2 号路 6 号楼西半幅 1 号车间，不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中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安阳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3 类，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四周边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安阳市电网统一供电。项目建设土地租赁现有工厂的闲置厂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管控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钢化玻璃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本项目与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安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表 3，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表2 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类别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涉及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涉及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不涉及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不涉及	
	空间布局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	不涉及	/

	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不涉及	/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不涉及	/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空间布局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不涉及	/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照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执行	符合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固废均得	

			到合理处置。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不涉及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不新增占地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求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不属高能耗项目			
	表3 安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编号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05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集聚区范围内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限期整改企业； 3、本项目建设可满足规划环评中的要求； 4、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低，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建设可满足规划要求，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3、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禁	1、集聚区已建设；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所在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	符合	

				止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保护区内仓储应尽量避免露天堆存，露天堆存时应考虑仓储用地雨水的收集。 4、在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环境隔离带。 5、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6、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之间设置有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环境隔离带； 5、不涉及； 6、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二）及不动产权证书（附件三），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查阅《产业结构指导调整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饮用水源地

4.1 安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所示：

（1）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 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精馏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

	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2）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3）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根据调查，安阳市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6.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其影响很小。 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经对比《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中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在其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右岸，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 2220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装备示范园 2 号路 6 号楼西半幅 1 号车间，租赁安阳市中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10 万方钢化玻璃项目。本项目目前已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302-410571-04-03-1185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迁建和技改等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57 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安阳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2、项目概况

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1700m²，现有办公室 60m²，项目主要划分为生产区 700m²、玻璃原片区 500m²、成品区 500m²，办公区 60m²。本项目利用闲置场地，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为利用现有建筑，配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表 4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钢化玻璃原片区	1 个	500m²	利用现有厂房
	生产区	1 个	700m²	
	成品区	1 个	5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个	60m ²	
	停车区	1 个	500m ²	露天停车场
公用工程	供水	/	/	市政供水
	供电	/	/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5m ³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	1 座	20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打砂工序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危险固废产生。		
	噪声	隔声、减振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	2 辆	/	专用设备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采用玻璃原片进行钢化玻璃的生产。

表 5 项目生产方案

产品	规格	年产能	贮存方式
钢化玻璃	非标	10 万 m ² /a	散装贮存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钢化玻璃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原料--切割--打磨--打砂--清洗--钢化--外运。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4028 型	1	玻璃刀切割
2	玻璃直边磨边机	2300 型	2	水磨型
3	玻璃双边磨边机	2400 型	1	
4	玻璃四边磨边机	2500型	1	
5	玻璃异形磨边机	2600型	1	
6	玻璃清洗机	2500型	1	
7	玻璃打砂机	2500型	1	离心打砂
8	钢化炉	2436型	1	电加热

6、原辅材料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玻璃原片	m ²	12 万	外购
2	水	m ³	246	市政供水
3	电	千瓦时	8.5 万	集聚区电网供电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供给，能满足项目需求。

生产用排水：本项目清洗打磨工序设计用水量为 5t/h，循环量 40m³/d，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³，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泥沙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循环损耗量约 0.4m³/d，采用市政自来水补充即可，不需要使用纯水。

生活用排水：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投入生产后，有职工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用水量约为 0.8m³/d，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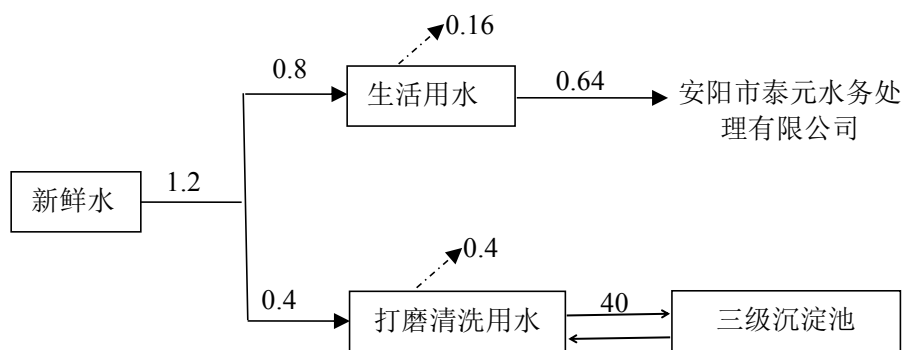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暖：办公室内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3) 供电：项目生产用电接入市政电网，用电量 21 万 Kwh/a。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9、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拟选址周边为金属制品厂、电池生产项目等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本工程主要建筑为一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从南至北依次是：原料存放区、切割区、磨边区、钢化区、成品区，车间设置两个出入口，办公区位于西北角。车间内预留车辆通行道路，便于车辆出入，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使用玻璃切割机按照订单所需尺寸对玻璃原片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S1）可出售进行资源再利用。 2、打磨清洗：对裁切好的玻璃片边缘进行打磨，打磨采用湿式打磨，边喷淋水边打磨，打磨后进行清洗。打磨废水（W1）污染物主要是玻璃渣、泥沙等，经过三级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打磨生产用水，沉淀池沉渣（S2）需要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打砂：根据订单需求，有的玻璃需要打砂处理，采用离心打砂机将金刚砂喷出，在玻璃表面上打出半透明的朦胧雾化效果。打砂过程主要污染物

为含尘废气（G1），将打砂机半封闭集气，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金刚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刚砂（S8）。打砂机结构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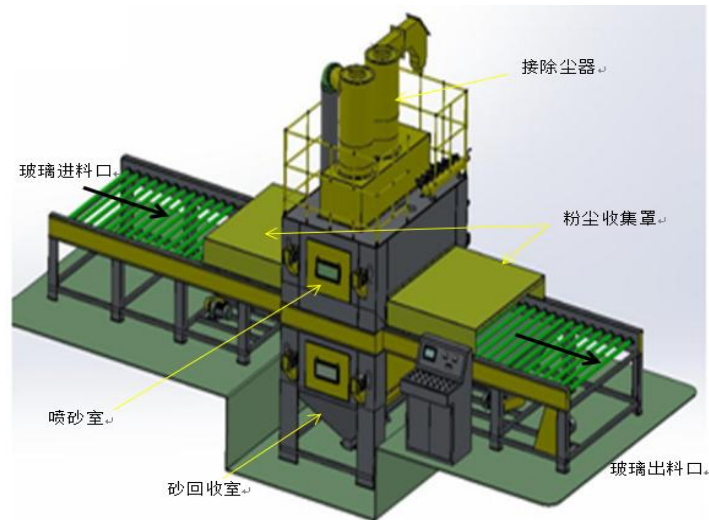


图 3 玻璃打砂机结构示意图

4、清洗：磨边、打砂后，玻璃表面有玻璃灰尘等杂质，需要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清洗废水（W2）污染物主要是玻璃渣、泥沙等，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后，自然晾干。

5、钢化：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700 摄氏度左右，钢化时间为 5 分钟至 15 分钟，钢化后，玻璃强度高，抗弯曲强，耐冲击强度比普通平板玻璃高 3~5 倍。安全性能好，有均匀的内应力，破碎后呈网状裂纹。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钢化炉配风冷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产生的碎玻璃。

6、外运：玻璃温度降至常温后，在厂内暂存，外运销售。

二、主要产污

废气：本项目打磨采用湿式打磨，无粉尘产生；钢化炉采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等。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砂过程中的含尘废气（G1）。

废水：1、打磨废水（W1）；2、清洗废水（W2）；2、生活污水（W3）；

噪声：1、废玻璃边角料清理噪声（N1）；2、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2）；

固废：1、废玻璃下脚料（S1）；2、废水沉淀池沉渣（S2）；3、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3）；4、废滤袋（S4）；5、废包装材料（S5）；6、废润滑油（S6）、废润滑油桶（S7）；7、废金刚砂（S8）；8、钢化炉碎玻璃（S9）；9、员工生活垃圾（S10）。

表 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打砂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水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水（W1）	玻璃渣、泥沙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W3）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废玻璃边角料清理	玻璃噪声（N1）	噪声	达标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N2）		
固废	切割	废玻璃边角料（S1）	玻璃	外售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
	废水沉淀池	沉渣（S2）	玻璃渣、泥沙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S3）	玻璃粉尘	
		废滤袋（S4）	滤袋、粉尘	
	包装	废包装材料（S5）	橡胶垫、塑料	
	打砂	废金刚砂（S8）	碳化硅砂	
	钢化	碎玻璃（S9）	玻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S10）	纸张和塑料等	
危废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S6）、废润滑油桶（S7）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场地，生产车间为利用现有建筑，在车间内规划布局，原料储存区、生产区、产品区、办公区等。项目现场现为空厂房，原为一处金属机床加工厂，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经调查，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大气现状数据引用 2022 年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与分析列于表 9。

表 9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ug/m³)	现状浓度(µ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9	127	0.2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9	140	0.4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800	4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0.1	超标

由表 8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 PM₁₀、PM_{2.5}。由于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大气静稳不利气象条件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造成污染天气。二是安阳市地处华北 2+26 城市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安阳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十四五目标为 IV 类。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中，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至 02 月 15 日连续 3 天对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入洪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位

环境 保护 目标	于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进行现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监测结果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	pH	2022 年 2 月 13 日-15 日	7.1--7.3	6--9	达标
		COD		12--15	≤30	达标
		BOD ₅		3.6--3.8	≤6	达标
		NH ₃ -N		0.614--0.635	≤1.5	达标
		总氮		4.42--4.53	≤1.5	不达标
		总磷		0.12--0.14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洪河六孔桥-辛瓦桥河段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因子是总氮，超标主要原因为评估区域上游存在大面积农田，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导则总氮超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本项目选址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已被开发利用为工业园区，地势平坦，周边属于人工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拟选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纳污水体	



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图

表 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无组织周界最大浓度 $1.0\text{mg}/\text{m}^3$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text{mg}/\text{m}^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COD $\leq 42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2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300\text{mg}/\text{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 55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评价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67t/a。 水污染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出厂界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518t/a，氨氮 0.0038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 0.0096t/a，氨氮 0.0010t/a。 根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859t/a，COD 0.0096t/a，氨氮 0.0010t/a；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该项目涉及的颗粒物、COD、氨氮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由此核算该项目需替代量：颗粒物 0.5718t/a、COD 0.0192t/a、氨氮 0.0020t/a。 替代来源：安阳市华港制衣有限公司已关停，腾出的颗粒物 2.342t/a、COD（化学需氧量）85t/a、NH₃-N（氨氮）8.5t/a，作为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的替代来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现有车间，剩余工程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污染较小，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评价。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的扬尘、焊接烟尘等少量废气，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立隔离墙，洒水抑尘等，需要开挖土方时对裸露地面进行铺盖防尘网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经过以上处理施工期的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并且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

一、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打砂工序采用高速离心机将金刚砂喷射出来进行打砂，在打砂过程中起尘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打砂处理，打砂机工作时间按 4h/d 计，打砂机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查阅《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HJ 980—2018)中无玻璃打砂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类比参考《铸造车间通风除尘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对喷砂室、抛丸喷砂设备废气颗粒物浓度的统计结果 67--1000mg/m³，按照最不利条件，含尘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取 1000mg/m³。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含尘废气产生浓度为 1000mg/m³，产生速率 2.0kg/h、2.4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0.0192t/a。无组织颗粒物 0.2222kg/h，0.2667t/a。

表 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编 号
						名 称 及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打 砂 工 序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2.4	2.0	100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2	是	0.0192	0.016	8.0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无 组 织	0.2667	0.2222	/	/	/	/	/	0.2667	0.2222	/	/	/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14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DA001	打砂工序	15	0.2	20	114° 21′ 50.709″ E 36° 2′ 7.164″ N	一般排放口

表15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0mg/m³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安环攻坚办 (2019) 196号要求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kg/h	3.5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1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安环攻坚办 (2019) 196号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1000	0.5	1.0	1	停产检修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1、生产废水：清洗打磨工序设计用水量为 5t/h，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 ³ ，循环量为 40m ³ /d，主要污染物为玻璃渣、泥沙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循环损耗量约 0.4m ³ /d，采用自来水定期补充。				
	2、生活污水：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投入生产后，有职工 2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等城市城镇居民用水先进值人均 100L/d，本项目不涉及食宿，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则用水量约为 0.8m ³ /d，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 ³ /d，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 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2mg/L。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厂区排放浓度 270mg/L、排放量 0.0518t/a，氨氮厂区排放浓度 20mg/L、排放量 0.0038t/a。出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浓度 50mg/L，氨氮排放浓度 5mg/L。出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量 0.0096t/a，出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量 0.001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设置一座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达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 ³ /d，192m ³ /a，采用化粪池进行简单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收纳标准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表 18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总排水量 192t/a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80	150	200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0538	0.0288	0.0384	0.0042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mg/L	270	140	150	20
	生活污水出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t/a	0.0518	0.0269	0.0288	0.0038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水质mg/L	50	10	10	5
	出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0.0096	0.0019	0.0019	0.0010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mg/L	500	300	400	/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420	230	35	300
	是否满足标准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根据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光明路以东、洪河以北，污水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收水服务范围北至文昌路，西至彰德路，南至南外路，东至东外环路，涵盖高新区西北、东北 2 个片区，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工艺+深度处理”的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因此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1	DW001	114.364075	36.035526	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不规律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COD、氨氮	COD: 50mg/L 氨氮: 5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表 2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动力性噪声以及废玻璃清理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

2、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高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风机应置于密闭房间内及厂内采取基础限速减震措施。

表 2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A) /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 行 台 数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 级/建筑 物外）/ （dB （A）/m）
				X	Y	Z			
1	切割机	75/1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安 装减振 装置、 室内吸 声材料	7	15	1	1	连续	47.3/1
2	打磨机	70/1		7	40	1	5	连续	42.2/1
3	打砂机	75/1		5	90	1	1	间断	47.3/1
4	废玻璃清 理噪声	70/1		7	15	1	1	间断	42.2/1
5	打砂风机	72/1		7	92	1	1	连续	44.1/1
6	钢化炉风 机	76/2		7	60	1	2	连续	50.5/1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预测东西南北四厂界处噪声排放值。

● 预测模式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预测,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23 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东厂界 (5m)	西厂界 (5m)	北厂界 (10m)	南厂界 (5m)
贡献值	49.6	51.5	49.5	47.7
标准值	排放标准昼间≤65、夜间≤55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2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排放值	四个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

1) 废玻璃边角料 (S1)：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260t/a;

2) 废水沉淀池沉渣 (S2)：打磨、清洗工序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池内沉渣定期清掏。沉渣污染物主要是玻璃渣、泥沙等，属于一般固废，每月清掏一次，清理量为 0.5t/次，每年约 5t/a。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根据处理效率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1.7142t/a。主要是玻璃粉尘，属于一般固废。

4)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 (S4)：正常生产情况下，袋式除尘器每半年需更换一次滤袋，废滤袋产生量 0.03t/a。废滤袋主要是由涤纶、丙纶、亚克力等纤维经无纺、纺织工艺制成的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材料 (S5)：成片玻璃包装主要是采用橡胶垫、塑料束带等进行固定、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5t/a。

6) 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S7)：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量约 0.08t/a。主要成分是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废润滑油桶 (S7) 产生量约 0.02t/a，沾染了废润滑油，液属于危废。

7) 废金刚砂 (S8)：玻璃打砂机内的金刚砂根据使用情况需要定期更换，正常生产情况下，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金刚砂 20kg，年产生 0.1t/a。废金刚砂主要是碳化硅，属于一般固废。

8) 钢化碎玻璃 (S9)：因玻璃质量问题，在钢化过程中可能发生破碎，产生碎玻璃，破碎概率较小，碎玻璃产生量约 2.5t/a

9) 职工生活垃圾 (S10)：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每人 0.5kg/d，年产生量为 3.0t。

表 2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及代码
1	废玻璃边角料 S1	切割	固态	260	一般固废 304-002-08
2	废水沉淀池沉渣 S2	打磨、清洗	半固态	5.0	一般固废 304-002-61
3	收集的粉尘 S3	袋式除尘器	固态	1.7142	一般固废 304-002-66
4	废滤袋 S4	袋式除尘器	固态	0.03	一般固废 304-002-99
5	废包装材料 S5	开包、包装	固态	1.5	一般固废 304-002-99
6	废润滑油 S6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0.08	危险固废 900-218-08
7	废润滑油桶 S7		固态	0.02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废金刚砂 S8	打砂	固态	0.1	一般固废 304-002-99
9	碎钢化玻璃 S9	钢化	固态	2.5	一般固废 304-002-08
9	生活垃圾 S9	办公生活	固态	3.0	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边角料 S1	一般固废	304-002-08	260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钢化碎玻璃 S9	一般固废	304-002-08	2.5	
3	沉淀池沉渣 S2	一般固废	304-002-61	5.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收集的粉尘 S3	一般固废	304-002-66	1.7142	
5	废滤袋 S4	一般固废	304-002-99	0.03	
6	废包装材料 S5	一般固废	304-002-99	1.5	
7	废金刚砂 S8	一般固废	304-002-99	0.1	
8	生活垃圾 S9	生活垃圾	/	3.0	
9	废润滑油 S6	危险固废	900-218-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润滑油桶 S7		900-041-49	0.02	

表 27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900-218-08	0.08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I	密封桶保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0.02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废矿物油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5m ²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900-218-08	专用储存设施	不超过半年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固废管理规定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5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功能。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度。 危险固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盛装容器，内部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并且在转运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厂内运输线路上。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包装，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运输路线地面均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应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清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固废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固废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最大程度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							

	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废间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①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40m²），一般固废采用隔板间隔，分类有序堆放，同时应设置一般固废标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良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③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有再生利用价值的如废玻璃，可以出售给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企业。无再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如沉渣、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等，可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存放于生活垃圾箱内，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

- 1) 化粪池、废水沉淀池破损，污染物有可能被水带渗入土壤、地下水中；
-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放处置不当或运输时洒落，有可能通过大气降水淋滤作用下渗至土壤中，从而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 防控措施

1) 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储存装置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2) 项目化粪池、废水沉淀池等均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3) 污染监控

本项目主要是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地面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土壤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工艺。

七、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大小	验收内容
废气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量 2000m ³ /h, 1 套设备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W3	化粪池	1 个（5m ³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水	打磨生产废水 W1	三级沉淀池	1 个 20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清洗生产废水 W2			
	噪声	废玻璃清理噪声机械生 N1、 机械 设备 运行噪声 N2	均在车间内操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 S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废滤袋 S4、废包装材料 S5、 废金刚砂 S7、碎钢化玻璃 S9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4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级沉淀池沉渣 S2	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收集桶	垃圾桶若干	
		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间	1 个，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量 2000m ³ /h, 1 套设备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 196 号)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安阳市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20m ³)	
声环境	废玻璃清理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安隔声罩、减震、修建围墙, 加大绿化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玻璃边角料 S1、碎钢化玻璃 S9 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三级沉淀池沉渣 S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废滤袋 S4、废包装材料 S5、废金刚砂 S8、生活垃圾 S10 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废润滑油 S6、废润滑油桶 S7 属于危险固废, 厂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水泥基础防渗层铺设, 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项目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 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的几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注意防火, 配备灭火器, 救护服等应急设施、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 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 办理排污许可证; 自主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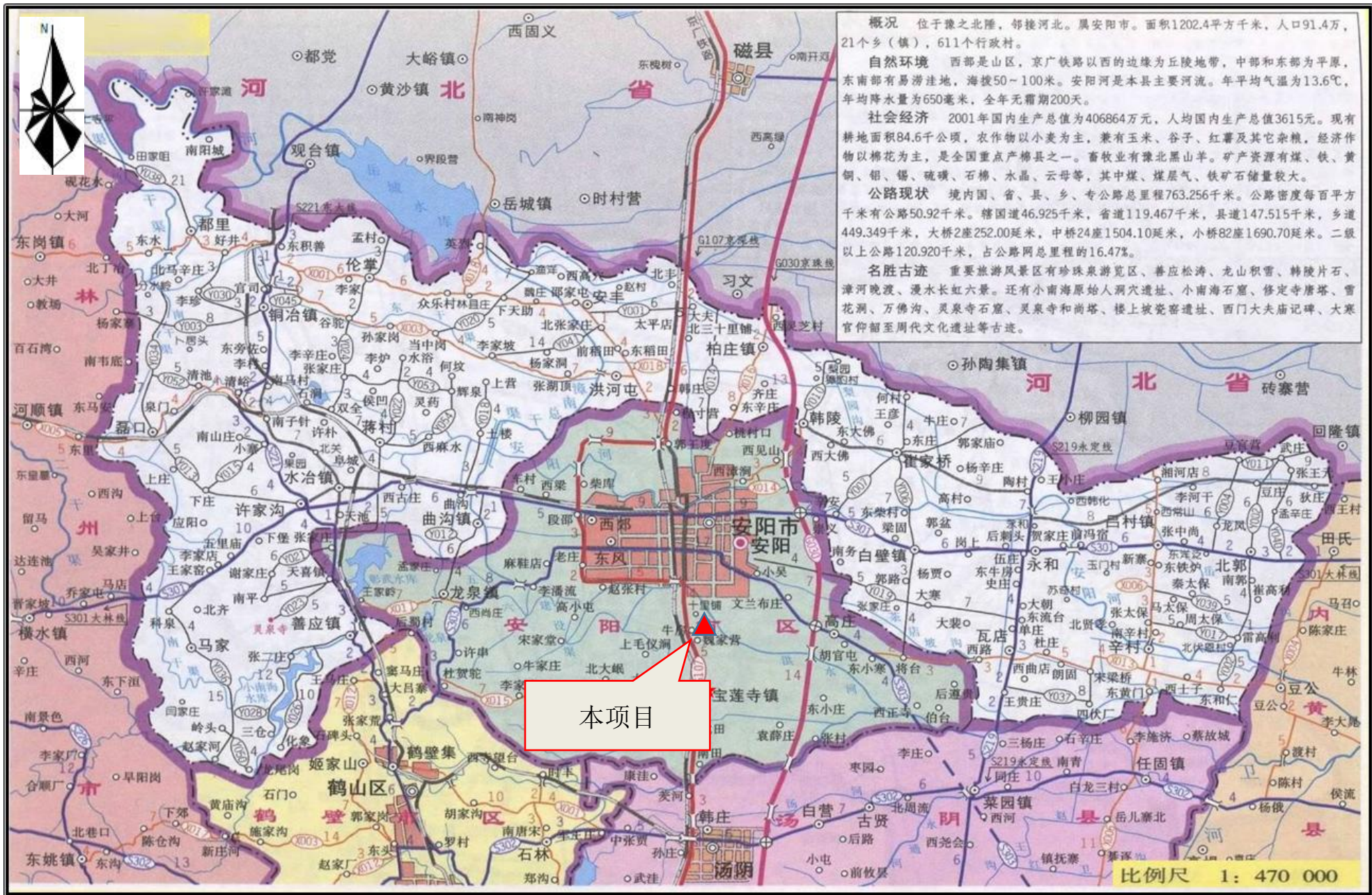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859t/a	0	0.2859t/a	0.2859t/a
废水	生活污水-COD	/	/	/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生活污水-氨氮	/	/	/	0.0010t/a	0	0.0010t/a	0.0010t/a
	生产废水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边角料、 碎钢化玻璃	/	/	/	262.5t/a	0	262.5t/a	262.5t/a
	沉淀池沉渣	/	/	/	5.0t/a	0	5.0t/a	5.0t/a
	收集的粉尘	/	/	/	1.7142t/a	0	1.7142t/a	1.7142t/a
	废滤袋	/	/	/	0.03t/a	0	0.03t/a	0.03t/a
	废金刚砂	/	/	/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拟租赁的车间



环评单位现场勘察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察



本项目西侧厨具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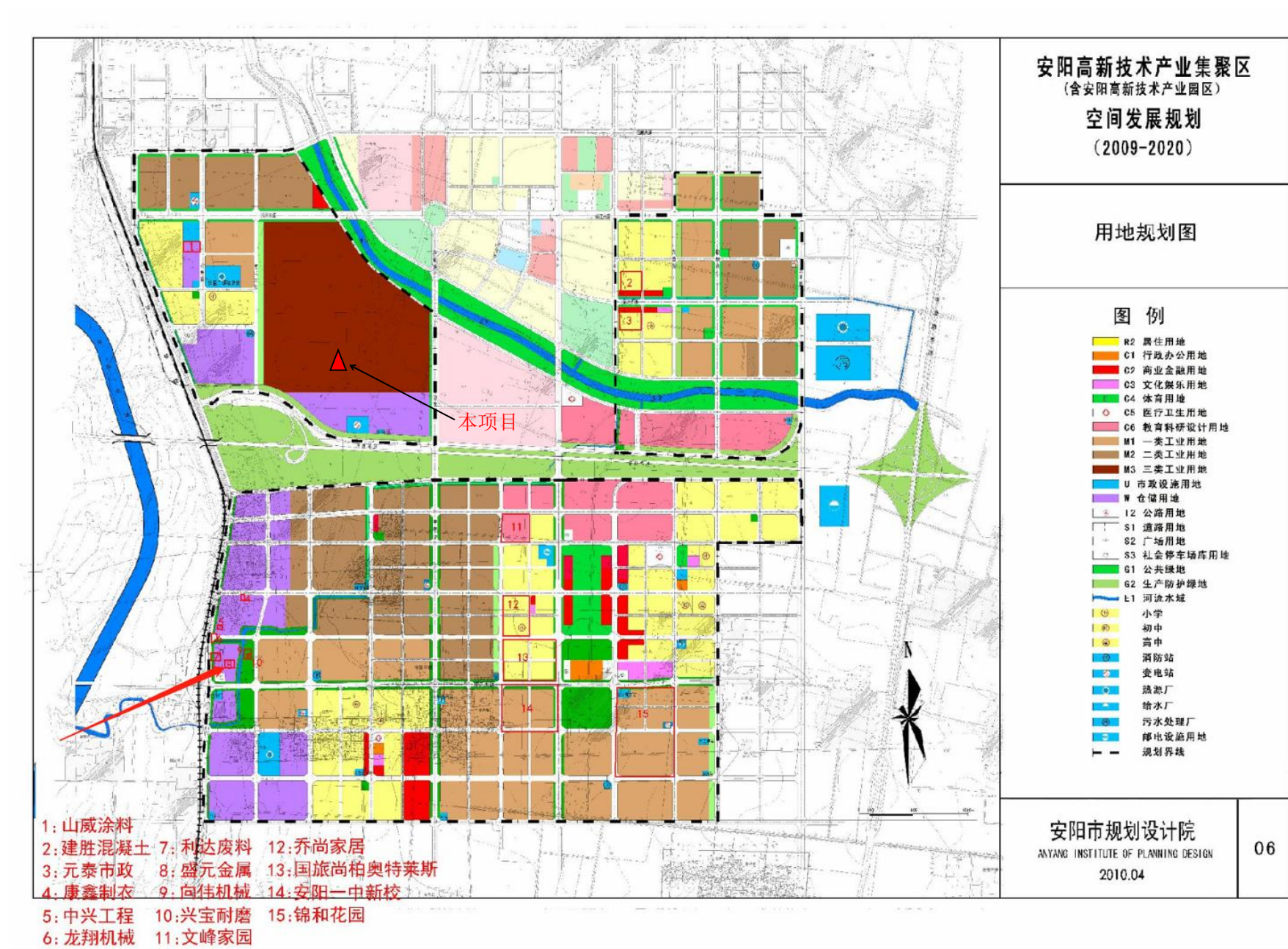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北侧钢板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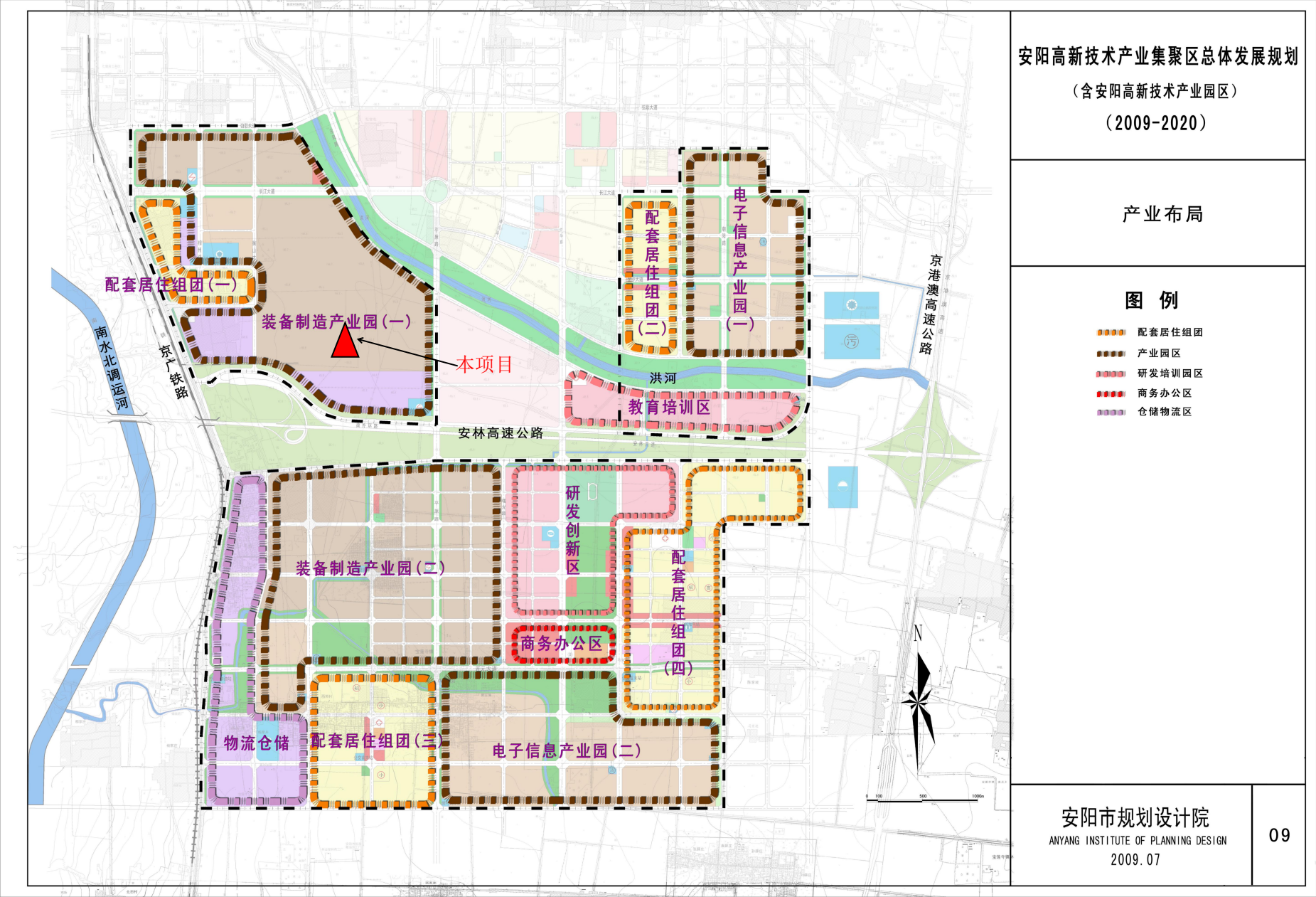


北侧园区 2 号路

附图 4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5 安阳高新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6 安阳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本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委托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571-04-03-118553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万方钢化玻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00MA9NLRHA2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500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年生产10万平普通钢化玻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 租赁 生产厂房17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700m平方米, 玻璃原片区500m平方米, 成品区500平方米), 租赁办公室60平方米。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阳中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安阳高新区平原路南段装备示范园区2号路6排1号，租赁建筑面积约17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厂房，轻钢结构。办公室3间。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及办公室租赁日期从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租赁期叁年。

2、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第一年租金9.5元/平方米/月；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0元/平方米/月。办公室每年10000元整，合同期满后租金随市场行情调整，该涨的涨，该降的降。签订合同后乙方付一年房租。

2、房租到期后提前一个月缴清下一年房租。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解决用电问题。水源由甲方提供10人以下每月缴费100元，10号缴费。另收1000元押金，乙方退厂房时恢复原状，打扫完卫生退押金。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搭乱建，不得擅自整改原车间的结构，如有生产需要，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将来甲方统一规划时，乙方需无条件拆除，甲方不赔偿其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3、车间地面不能进重车，从大门口往里可以进大车，如车间地面进大车，把地面压坏，由乙方自己修补。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甲方只负责提供厂房，不负责物品的看管，一切物品由乙方自行看管，丢失自负，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乙方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如因意外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的统一规划时，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的搬家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的装修，和不能拆除的不动产甲方不予补偿并应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断水断电，阻挡乙方进入租赁厂区内，超过30日不付的，甲方有权变更乙方物品储存场所，及按废品处理乙方的租赁物内的物品，以补偿甲方的损失，同时该租赁合同终止。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期满后不再续租，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推迟或到期不通知，乙方赔偿甲方2个月经济损失，乙方应如期搬迁，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恢复原状，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

原机



748517

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不能在厂区乱堆乱放。

七、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务费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由出租方缴纳。

3、租赁期间，乙方为该厂房的使用人和管理人，在租赁期内，若乙方生产、经营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第三方）及人身伤亡事故、水灾、火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爱护厂房以及行车，行车不准超负荷运转，应有专业人员操作。行车由甲方负责报年检手续，乙方定期检查行车运行情况并及时定期维修。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李红红

承租方签字：李红红



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4 日

如遇政府拆迁，房屋和土地补偿归出租方，承租方的设备补偿归承租方。



豫 (2020) 安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12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阳中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502 560205 GB0003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4594.07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1月17日 起 2067年01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安阳中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专用

业务编号:20070800035

原地址为高新区
用途为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NLRHA2G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彬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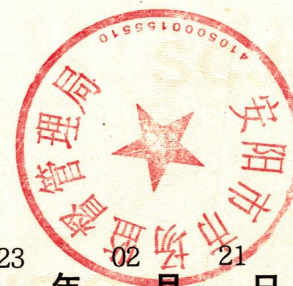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装备示范园2号路6号楼西半幅1号车间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确 认 书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